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壹、被推薦之南大附聰校長候選人及同意簽署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年 月 日

貳、連署人代表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公)： 電話(宅)： 手機： E-mail：

參、連署人基本資料

連署人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親筆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連署人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親筆簽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

- 1.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2年6月6日(星期二)。
- 2.由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或南大附聰教職員工合計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 4.被推薦人不得參與推薦本人連署。
- 5.每1推薦人以推薦1人為限，重複推薦視同無效。
- 6.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 7.連署推薦資料送達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 8.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肆、推薦理由(請以條列式書寫)

註：本表請連署人代表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第7條所列條件提出說明：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2.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任用資格。
- 3.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4.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5.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6.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7.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